附件1

法务审计部经理岗位任职条件

1、双一流大学（原985、211大学）全日制本科，或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在国(境)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经国家教育部门认证。法律、审计、会计等相关专业。

2、年龄40周岁以下，具有5年以上法务、审计工作经历，且取得律师（法律）执业资格、中级会计师或中级审计师职称；法务审计部门副总经理以上职务者优先。

3、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，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认真履行经济责任、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，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责，廉洁从业，作风形象和职业信誉好；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素质；具有清晰的法律逻辑思维能力，良好的分析、处理、应变及协调能力。

4、熟悉国家财税、金融、审计政策和公司法、合同法、商法、民法、知识产权法等法律法规。